

範例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請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已填註上開資料者，免附。
- 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已填註房屋建號者，免附。**
 - 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建物勘測成果圖或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
 -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房屋建號 (168)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 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苗栗	苗栗		1122	105.00	1/1	105.00	縣 鄉鎮 苗栗 苗栗 市 市區 建功 路 里 府前 段 街 弄 巷 46 號 樓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使用：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出租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營業： 出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統 一 編 號	出 年 月 生 日	戶 籍 地 址 (包括村里別)
土 地 所有 權 人	○ ○ ○	K200000000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配 偶	○ ○ ○	K100000000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未 扶 成 養 稱 年 親 謂 受 屬)	子	○ ○ ○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女	○ ○ ○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設 籍 人 (稱謂：)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市區 里 街 弄 樓之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 2 處以上，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 2 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都市土地 3 公畝、非都市土地 7 公畝者，且免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 1 處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認定適用順序(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僅以 1 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依檢附之「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 17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認定，即以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共同擇定之戶籍所在地為準(申明書如附件)。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認定。

五、上列房屋 同時申請房屋稅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

六、 本人同意地價稅單以電子稅單方式收受，E-mail:

七、本人繳納貴局稽徵之 地價稅 房屋稅 使用牌照稅款，如有退稅時，同意直接撥入以下本人之存款帳戶，若退稅款無法匯入時，請改以退稅支票方式辦退。
※納稅義務人、受退稅人及存戶均須同一人，退稅款方可直接撥入約定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	帳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請人(土地所有權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K	2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住居所地址： 苗栗 縣市 苗栗 鄉鎮區 建功 村里 16 鄰 府前 路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電話：(037)331900 ； 0928-000-000

申請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本局及分局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單位	地址	電話號碼
總局	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 46 號	(037)331901
竹南分局	苗栗縣竹南鎮福德路 135 號	(037)472101

* 郵寄申請並填寫手機號碼者，本局將於收到案件後發送簡訊通知收訖。

* 日後如需變更地價稅通訊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辦更址。

*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 1999 轉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劃科。

說明：

- 一、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本法關於自用住宅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前 (即 9 月 22 日) 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繼承或夫妻贈與及自益信託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
- 三、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2‰計徵：
 - (一)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3公畝部分。
 - (二)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7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17條)
- 四、本法第9條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4條)
- 五、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11條)

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茲申明 本人之配偶

本人之直系親屬

所有 苗栗 縣市 苗栗 鄉鎮市區 建功 村里 16 鄰 府前路 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房屋，確係坐落於 苗栗 鄉鎮市區 苗栗 段 小段 1122 地號
等 筆土地上，如有不實，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並依稅捐稽徵法
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 ○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K200000000

地址： 苗栗 縣市 苗栗 鄉鎮市區 建功 村里 16 鄰 府前路 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43 條條文)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設於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縣 鄉鎮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條文)

一、本人所有 苗栗 縣 苗栗 鄉鎮 建功 村里 16 鄰 府前 路 街 段 巷 弄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
其家屬設戶籍，該設籍人因 無法前來貴(分)局說明。

二、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
係，如有不實，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規定接受處罰。

此 致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明人： ○ ○ ○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K200000000

地址： 苗栗 縣 苗栗 鄉鎮 建功 村里 16 鄰 府前 路 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46 號 樓之

申明日期： 104 年 3 月 19 日

※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處 5 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教唆或幫助犯第 41 條或第 42 條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6 萬元以下罰金。稅務人員、執行
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